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外〔2024〕17号

外国语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管理规范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为规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管理过程，根据《常州大学教学管理工作规程》（常大〔2016〕50号），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以及新文科建设相关精神，现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制定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是为了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成长。

第二条 制定程序

制定培养方案一般程序为，各专业在广泛调查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要求的基础上，深入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要求，由各专业负责人主持制定或修订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议后提交教务处。培养方案须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需要进行全面修订。

各专业应有关于培养目标合理性与毕业要求达成度的定期性评价机制，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修订过程必须有企业或行业专家、毕业生等参与，应坚持“学生中心”，通过学生座谈会、调查问卷、毕业生调查等形式开展人才培养方案适宜性评价，并形成过程性记录材料。

第三条 基本要求

培养方案一般包括如下内容：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核心课程、跨学科课程、科教/产教融合典型课程、专业思政矩阵图、学分要求、转专业要求、就业与职业发展、学制学位等。

其中，培养目标是对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应体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要求。专业制定培养目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内外部需求和条件，包括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培养目标的表述应该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反映毕业生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

毕业要求必须明确、公开、可衡量，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引导课程体系的设置。

课程体系中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20%，确保课程体系设置合理，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第四条 实施与管理

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须根据社会发展以及教学改革的深入，结合培养方案运行的实际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适时

进行调整。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开，各专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安排教学任务，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认知教育与选课指导，专业教师与学生应熟悉人才培养方案内容。

第五条 方案变更

审定后的培养方案所列各门课程、教学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单位、教学要求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须由专业提出调整意见，经学院报送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施行。

外国语学院

2024年6月25日